真理大學財經學院教師專業領域升等量化指標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一、為辦理財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審查，依「真理大學專任教師專業領域升等資格審查作業程序要點」訂定本量化指標。

二、本院各系應訂定各職級教師升等須具備之研究成果量化指標並報本院教評會備查。

三、本院各系訂定各職級教師升等須具備之研究成果量化指標時，送審代表著作需滿足以下規範之一。

(一)以「真理大學」名義發表在 SCIE、SSCI、SCI、EI、TSSCI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二)以「真理大學」名義發表在非收錄於 SCIE、SSCI、SCI、EI、TSSCI 或 AHCI 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需經系教評會審定列表。

四、本指標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